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經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已經與我們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會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Kwak先生：Kwak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高偉資產：高偉資產是K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Kwak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高偉資產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百世：百世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Lee先生是Kwak先生的姐夫／妹夫，故為Kwak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百世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百世主要從事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製造和銷售，而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是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由高偉資產(該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在韓國註冊的兩項商標。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與高偉資產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使用有關商標。

重要條款：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高偉資產同意以免特許費方式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永久使用相關商標。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均認為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有助業務穩定，並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高偉資產所授予的特許權為不可撤回，且高偉資產須於出售相關特許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前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有關商標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有關商標將以免特許費的方式許可我們使用，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偉香港向百世採購多種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屬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為籌備全球發售，高偉香港於2015年3月10日與百世訂立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以在上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根據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百世已同意向我們定期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屬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

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並將自動再延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根據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和結算，付款和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買賣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進行。

定價政策：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項下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價格將參照百世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10%的利潤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認為，以此方式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類似交易中支付予我們的其他中國當地供應商的價格一般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有關百世向我們供應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概約年度總購入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815,262	2,504,781	4,446,651	2,134,584

由百世供應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總購買價由2011年至2013年一直上升，與有關期間相機模組產量及營業額的升幅一致。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金額減少乃由於我們與百世協定自2014年1月1日開始不再使用其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組裝服務，且開始使用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服務。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我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2,600,000	3,300,000	4,200,0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我們在相關期間的預期需求（包括三星電子及LG電子的需求，而彼等各方已如「業務一

關 連 交 易

概覽]所述與我們就供應相機模組訂立新銷售安排)、市況和通脹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就2014年至2016年以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看法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披露並已就此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